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 合德堂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2024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或均与所表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	--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